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9 月 28.30 日

目 次

壹、背景.....	1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2
參、結語.....	23
肆、附錄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歲出機關別第2次追加預算表與計畫 提要及概況表.....	2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時中}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98 億 3,071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包括：

一、 防治經費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11 億 3,243 萬元。

(二)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 2 億 1,517 萬 3 千元。

(三)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 46 億 1,525 萬 8 千元。

(四)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 135 億 5,000 萬元。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120 億 3,952 萬 1

千元。

(六)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

二、紓困經費 5 億 2,511 萬 5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所需經費不敷數 4 億 8,878 萬 1 千元。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 3,633 萬 4 千元。

三、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741 億 4,989 萬 9 千元。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一、防治經費

(一)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70 億 737 萬 4 千元，本次追加 11 億 3,243 萬元，合共 81 億 3,980 萬 4 千元。其中：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 1 億 4,530 萬 5 千元。

(2)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8,712 萬 5 千元。

2. 預期效益

(1) 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2) 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即時監測病例，並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3. 執行情形

(1) 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3)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開設 28 家集中檢疫場所，提供 3,061 間檢疫房間使用。

(5)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3800452 號函公告在案。

(二)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38 億 3,662 萬 1 千元，本次追加 2 億 1,517 萬 3 千元，合共 40 億 5,179 萬 4 千元。其中：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6,517 萬 3 千元。

(2)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1)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2)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3) 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多元高效能檢測儀器

並建立自動化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 (4) 透過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 (5) 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 (6)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及教育單位(大專院校及高中)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 (7) 建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具疫區旅遊史和接觸史之就醫病患，進行自我防護及病患分流，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 (8) 協助防疫辦理網路頻寬擴增，健保資訊醫療對外服務系統開發，購置資料庫運算主機、磁碟陣列及網路設備等。
- (9) 配合口罩實名制，辦理網路預購口罩系統效能強化作業、持續增修防疫應用系統功能及架構、擴充網路及資安設備，以完善防疫作業及提供防疫便民服務。

3. 執行情形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27 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 (2)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已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請地方政府提報防疫動員計畫，並核定所需計畫經費總計 9 億 53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 24 日止，22 縣市均已完成第一期款核撥 9,053 萬 2 千元，第 2 期款已撥付 18 縣市計約 5 億 3,193 萬 1 千元，其餘縣市地方政府陸續結報並申請第 2 期款中。
- (3) 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

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核酸及抗體快速自動檢驗儀、呼吸道多重病原快速自動偵測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4) 每週定期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5)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6) 「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建置，已可符合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及教育單位(大專院校及高中)需求，並視需要增修功能。

(三)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64 億 528 萬 3 千元，本次追加 46 億 1,525 萬 8 千元，合共 110 億 2,054 萬 1 千元。

其中：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倉儲所需經費 45 億 4,505 萬 8 千元。

(2) 採購抗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 7,020 萬元。

2. 預期效益

- (1) 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 (2) 為保障國內重症病患權益，採購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抗病毒藥物。

3. 執行情形

- (1) 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已辦理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 N95 口罩 1,106 萬片、隔離衣 1,200 萬件及防護衣 200 萬件。
- (2) 為協助國內診斷試劑業者研發新冠肺炎檢驗試劑，加速業者通過專案製造審核時程，本部食藥署以採購之高防護實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標準品及呼吸道病毒套組之製備，目前已有 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國家標準品、1 支新冠肺炎病毒核酸工作標準品及 9 支不活化呼吸道病毒參考物質對外供應，並將供應訊息公布於本部食藥署官網。此外該署人員亦使用此裝備，支援本部疾管署篩檢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 (3) 109 年 2 月 6 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 (5) 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採購—1919 專線及食藥署諮詢服務，總累計 6 萬 4,044 通。
- (6)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非醫用口罩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相關評估及檢警調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有計 109 件檢體送至食藥署檢驗，除透過檢驗完成布口罩等非醫用口罩防護效能及醫用口罩重複使用可

行性評估，並透過短片及宣導單張提供專業意見供國人參考運用，亦將檢驗不合格資訊提供檢警調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查處。

(7)有關「109年度防疫藥品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HCQ)第二階段之藥品採購」截至109年9月24日止，已完成3家廠商於製造階段之驗收作業。HCQ已於109年6月8日自「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第七版)」中移除，為有效利用上開HCQ藥品，本部食藥署於109年9月1日發函調查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接受HCQ製劑之意願及需求量。

(四)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1次追加計2億9,975萬1千元，本次追加135億5,000萬元，合共138億4,975萬1千元。其中：

1. 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20億元。

(2)採購疫苗所需經費115億5,000萬元。

2. 預期效益

(1)為降低國內廠商研發疫苗之風險，並達到政府資源有效使用之最大化，由政府規劃研發各階段應達成的時程及指標，以110年核發國產疫苗許可證為目標，並就疫苗研發績效顯著者予以補助，期能加速疫

苗上市的時程。

- (2) 為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強化國人群體免疫保護力，以維護國家防疫安全。

3. 執行情形

- (1) 本部疾管署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申請說明，公開徵求廠商辦理疫苗研發並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於 109 年 8 月 6 日截止收件，共有國光生技、高端疫苗、聯亞生技、安特羅等 4 家業者申請。疾管署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 4 家參與計畫書審查之廠商其總平均分數均達 75 分以上，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經報請衛福部同意後，核定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甲、第一階段(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 高端疫苗補助 1 億 7,219 萬元整；國光生技補助 1 億 5,802 萬元整；安特羅生技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整；聯亞生技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整。

乙、第二階段(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 前揭 4 家廠商皆予以補助 3 億元整。

前揭計畫補助額度，廠商需達成各試驗進度補助條件才得申請撥付。

- (2) 目前採取「國際投資」（參與 WHO、GAVI、CEPI

主導之 COVAX 機制)、「授權製造/購買」(如英國牛津大學/AstraZeneca 授權製造)、「國內自製」及「逕洽廠商購買」等方案同時進行，以加速購得安全有效之疫苗，優先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此外，為加速及確保疫苗取得，我國目前已積極透過 COVAX 平臺洽簽承諾協議，另亦同步透過多方管道向國際疫苗廠洽購疫苗。

(3) 在疫苗研發方面，DNA 疫苗在完成動物免疫與功效評估後，實驗結果證實可以產生非常高的中和病毒抗體效價，也顯示能夠促使免疫反應趨向 Th1 免疫反應，代表能夠減少產生有害反應之風險。考量臺灣疫苗廠均集中在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為符合目前全球疫苗開發中核酸疫苗為主流之一的現狀，國衛院選定 DNA 疫苗平臺作為新冠病毒疫苗開發主軸，目前正利用動物模式測試最終配方與臨床試驗電療條件、及建立製程分析參數與放行規格。

(4) 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 「公克級」瑞德西韋 (Remdesivir)，完成階段性任務；人工智慧技術找老藥所找到的 8 個具活性的老藥，有 5 個有 SARS-COV-2 抑制活性，其中有 3 個已於他國進行臨床測試；新開發的 3CL 蛋白酶抑制劑優化中；測試 3 個娃兒藤生物鹼衍生物在細胞實驗中顯示良好的 SARS-CoV-2 抑制效果，將進行動物試驗以評

估朝植物新成分藥物開發可行性；與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共同開發具高病毒結合力及高病毒抑制能力之治療性單株抗體，為全球少數經動物驗證具治療效果之抗體藥物。

(五)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計 101 億 5,500 萬元，本次追加 120 億 3,952 萬 1 千元，合共 221 億 9,452 萬 1 千元。其中：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1)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等所需經費 10 億 3,626 萬元。

(2) 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 9 億 59 萬 8 千元。

(3)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 13 億 1,214 萬 2 千元。

(4)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7 億 9,052 萬 1 千元。

2. 預期效益

(1) 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2) 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3) 對於配合政府執行口罩實名制表現績優之健保特約藥局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激勵相關人員協助防疫物資分配。

3. 執行情形

- (1) 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 2 月 23 日(含當日)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 2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及申領清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若收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本年底前補正。
- (2)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 甲、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人每日 1 萬元、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1 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人每月

1 萬元。

乙、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甲) 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乙) 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管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 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 1 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丁) 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醫院按其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一般社區性肺炎個案數，以及擔任隔離及應變醫院或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績效獎勵金 150 萬元至 2,000 萬元；另診所及衛生所於疫情期間，達一定開診天數、診治腹瀉及呼吸道或肺炎疾病比例者，發給績效獎勵金 1 萬元至

13 萬元。本項獎勵金其中百分之六十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丙、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撥付經費計 72 億 7,519 萬 5 千元，執行情形如下：

(甲) 醫事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損失補助：

共 344 家醫院 10,196 人提出申請，排除 260 名未符合申請資格者，已補助 8,070 人計 8,253 萬 2 千元，其餘人員將於補件後撥款。

(乙) 醫事人員津貼：109 年 1 月至 3 月醫事人員

津貼共 177 家醫院提出申請，申請金額 7 億 9,099 萬 5 千元，已全數完成審查。其中 1 家 5 萬元不符合津貼發給規定，另 168 家醫院計 7 億 4,671 萬 5 千元已完成撥款，餘 8 家醫院完成補件後撥款；109 年 4 月至 6 月醫事人員津貼共 182 家醫院提出申請申請金額 10 億 3,927 萬元，已全數完成審查。其中 1 家 4 萬元不符合津貼發給規定，130 家醫院計 6 億 1,940 萬 4 千元已完成撥款，另預撥 51 家醫院 3 億 4,393 萬 9 千元，於醫院完成補件後撥付賸餘款。

(丙) 醫療機構獎勵金：

子.專責病房及採檢站設置獎勵：受理 198 家

醫院 2,487 間專責病室申請，申請金額 2 億 4,870 萬元，已核定 171 家醫院 2,389 間專責病室，撥付 2 億 3,890 萬元；另通過 203 家醫院設置採檢站，核撥 4,060 萬元。

丑. 為慰勉醫療機構及相關醫事人員防疫工作表現，簡化醫療機構獎勵金撥付作業，本部預撥 52 億 310 萬 5 千元至健保署辦理撥款，已撥付 109 年 1 月至 9 月 202 家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金 10 億 4,295 萬元、109 年 1 月至 6 月 58 家醫院採檢量獎勵 1,345 萬元、489 家醫院防疫獎金 13 億 300 萬元、20,007 家診所防疫績優及通訊診療獎勵金 8 億 4,701 萬元，以及 340 衛生所代售口罩獎勵金 1,020 萬元。餘 19 億 8,649 萬 5 千元將陸續撥付如治療獎勵及重症呼吸器獎勵、醫院績優獎勵、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獎勵，以及其他政策獎勵等相關獎勵金。

(3) 本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撥付經費 27 億 209 萬元。另本部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受理 17 萬 2,977 件，已完成審查 15 萬 2,064 件(其中 14 萬 4,933 件審核通過、7,131 件駁回)，共核給 20 億 6,009 萬 1 千元。

(4)本部已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健保特約藥局配合政府辦理口罩實名制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五)17 時；統計至 109 年 9 月 24 日，已收到約 6,341 家健保特約藥局遞送申請書，預計將發放獎勵金 1 億 7,951 萬元。

(5)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補助因防疫需要停診或停業之醫療(事)機構營運損失，停診(業)補償(貼)作業說明已於 4 月 21 日函請各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本部健保署並先以院所去年核付金額暫付以維持院所營運。

(6)為利醫療機構專心防疫，業於前揭辦法中明訂得於停診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計有 19 家院所符合停診補償申請標準，18 家院所已提出申請，核定 13 家補償金額 493 萬 6 千元；本部健保署將加速辦理經費審核及撥付，以降低疫情對醫療機構的衝擊。

(六)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原編列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本次追加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

合共 98 億 4,840 萬 3 千元。

執行情形：為因應疫情，擴大照顧未加入社會保險且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者。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5 月 28 日核復本部同意自「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項下流用 44 億 4,630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

二、紓困經費

(一)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原編列 7,800 萬元，本次追加 4 億 8,878 萬 1 千元，合共 5 億 6,678 萬 1 千元。其中：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不敷數 4 億 8,878 萬 1 千元。

2. 預期效益

協助約 37.5 萬個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家庭，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3. 執行情形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措施，所需經費於特別預算編列 7,800 萬元，另經行政院同意於「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

工作所需經費」項下流用 44 億 4,630 萬元及「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項下，分別勻支 3 億元及 1 億元，共計 49 億 2,430 萬元。截至 9 月 24 日止全國各縣市因疫情急難紓困之已審核案件數為 52 萬 3,320 件，核定通過 37 萬 2,722 件，共 49 億 8,142 萬 5 千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本次追加 3,633 萬 4 千元。其中：

1.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646 萬 6 千元。
- (2) 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 986 萬 8 千元。

2. 預期效益

- (1) 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減少捐款、銷售及勞務等收入，導致營運困難，提供維持費、員工超時酬勞費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方案，幫助社福團體渡過疫情期間，持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 (2)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停業期間之損失補貼與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協助機構或單位渡過難關，並減

輕機構或單位之經濟壓力。

-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家屋，因疫情停業或同期收入減少，提供停業期間損失補貼、貸款利息補貼及員工薪資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以減輕疫情之衝擊。
- (4) 提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未提供住宿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及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紓困措施，說明如下：
- 甲、提供受疫情影響停業期間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補貼，以減輕因疫情停業之衝擊與損失。
- 乙、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單位因疫情停業或收入減少取得員工薪資貸款。
- 丙、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3. 執行情形

- (1)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申請補助維持費及員工超時工作酬勞費案件共計 54 件，申請

金額 4,806 萬 7,612 元；審查通過 28 件，金額 2,114 萬 3,891 元。

(2) 住宿式機構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週轉金利息補貼共 4 家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補助金額約 19 萬 2,500 元。維持費及人事費共 2 家申請，申請金額計 36 萬 7,720 元，刻正審查中。

(3)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申請補貼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案件共計 1 件，申請金額 16 萬 2,673 元，無核定數。

(二)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第 1 次追加 41 億 2,500 萬元。其中：

1. 預期效益

(1) 加強關懷經濟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2) 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2. 執行情形

(1) 「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核定。另為擴大照顧弱勢，復於 4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增加納入年滿 18 歲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者及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

育補助者為加發對象。

(2)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4 月份全國 22 縣市共計補助 79 萬 4,714 人，撥付 11 億 9,207 萬 1,000 元；5 月份計補助 83 萬 4,395 人，撥付 12 億 5,159 萬 2,500 元；6 月份計補助 83 萬 9,818 人，撥付 12 億 5,972 萬 7,000 元，合計撥付 37 億 339 萬 500 元。

(三)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第 1 次追加 3 億 1,697 萬元，自 5 月 14 日公告日起 9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 2,396 件（含視障按摩業 194 件），申請金額 7,154 萬元；複審完成 2,311 件，通過 1,984 件，核定撥款 5,943 萬元。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全球興起巨浪，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經連續 8 週，逾 4 個潛伏期無本土病例或社區感染後，宣布自今年 6 月 7 日起採「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原則，擴大開放民眾正常生活。為守住疫情，持續超前部署，建置防疫專區、

1922 防疫諮詢專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優質防疫政策，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